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704號

原告 李淑梅

被告 余金龍
余佳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余金龍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000元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；新臺幣10,000元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；新臺幣10,000元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；新臺幣10,000元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余金龍負擔4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余金龍如以新臺幣7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伊有搭建鐵皮屋之需，被告余金龍竟誑騙得為其搭建鐵皮屋，伊遂依指示於民國113年2月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至被告余佳政所有之中華郵政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惟余金龍於施工現場喝酒，並無蓋鐵皮屋之意思，嗣後雙方於同月19日於屏東縣佳冬鄉石光見派出所合意解約，約定扣除余金龍已支付之材料相關費用22,750元後，將377,250元退還予伊，余金龍並於當日交付現金200,000元，剩餘177,750元自同年3月19日起，至114年7月19日止，分17期，每月還款10,000元（下稱系爭約定）。然被告於同年3月19日以系爭帳戶還款第1期

01 後，即無按期給付剩餘款項，足證余金龍之詐害行為，又余
02 佳政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亦應負連帶侵權之責，爰對余金龍
03 依系爭約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對余佳政依民法第
04 185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
05 告167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6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部分：

08 (一)余金龍則以：原告說一套做一套，伊就決定不承作鐵皮屋工
09 程，以系爭約定還款予原告。惟自第2期起因故無法依約還
10 款，當時曾致電予原告商談能否先還款5,000元遭拒，伊係
11 有誠意依系爭約定還款。

12 (二)余佳政略以：系爭約定為原告與余金龍間之工程糾紛，伊從
13 頭到尾並無參與。系爭帳戶乃因雙親信用破產，故伊將系爭
14 帳戶交給雙親作為余金龍工程款轉帳用，伊從未經手系爭帳
15 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6 (三)並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與余金龍約定鐵皮屋工程，原告並匯款至余佳政
18 所有之系爭帳戶，嗣解除契約另為系爭約定，惟余金龍於11
19 3年3月19日還款10,000元後，即未依約還款等節，有原告匯
20 款紀錄、系爭約定、原告中華郵政存簿明細翻拍等在卷可稽
21 (本院卷第13-16、19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，堪信為真。

2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3 原告主張余金龍無為其承作鐵皮屋工程之意思，竟與余佳政
24 共同詐欺原告乙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是本院
25 應審酌者厥為：(一)被告有無欺詐原告之行為，而得請求侵權
26 行為損害賠償？(二)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余金龍給付167,250
27 元，有無理由？

28 (一)被告有無欺詐原告之行為，而得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？

29 1.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
30 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
31 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

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，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被告既否認有何詐欺行為，即應由原告就被告構成侵權行為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2.原告主張余金龍沒有為其搭建鐵皮屋之意思而詐欺其款項等語，惟余金龍確有訂購鐵皮屋材料至施工現場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照片存卷可考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核與系爭約定之約定還款金額乃扣除余金龍訂購之材料費乙節相符，可見余金龍確有著手搭建鐵皮屋，應有履行搭建鐵皮屋之意思。再者，原告與余金龍以系爭約定約定還款事宜，余金龍亦有依約還款第1期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，衡情余金龍若有誣詐原告之意思，當無於原告匯款至系爭帳戶後，仍願意積極出面與原告協商還款事宜之可能，而原告就此部分復無提出證據以核其實，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當屬無稽。而余金龍既無詐欺原告，則原告主張余佳政提供系爭帳戶以為共同侵權一情，亦屬無據。

(二)原告依系爭約定請求余金龍給付167,250元，有無理由？

經查，系爭約定約定：「余金龍仍欠原告177,250元，余金龍願意每個月還10,000元，自113年3月19日起匯款，每月匯款10,000元，至114年7月19日共17個月還清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又余金龍僅還款第1期，為兩造所不爭，則原告自得依系爭約定，向余金龍請求已到期之款項，即至113年4月至10月（本件言詞辯論終結之日前）止共7月，總計為70,000元之部分（計算式：10,000元/月 $\times$ 7月=70,000元）。

惟就未到期部分，系爭約定既無一期未清償視為全部到期等約定，原告亦無陳明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是以原告就系爭約定尚未到期之債務，請求被告清償，洵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01 (三)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2 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
04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
05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
06 件起訴狀繕本於000年0月00日生合法送達至余金龍之效，有
07 送達回證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則113年4月至7月共4
08 0,000元之部分，自得請求自113年7月26日起算之週年利率
09 5%計算之利息。惟就剩餘30,000元，當僅能各自期限屆滿
10 時即每月20日起，負遲延責任，併請求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，逾此部分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約定之約定，請求余金龍給付如主文
13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。

14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余金龍敗訴之判決，
15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16 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余金龍如預
17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9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
20 敘明。

2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2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28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30 書記官 薛雅云